

#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3年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：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2月22日起112年12月26日止，公告於本校校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專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學務創新人力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，具備其一者始得報名
    - 1、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   - 2、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   -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 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、2、6項規定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。
  - (三)溝通表達能力佳，有服務熱忱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。
  - (四)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 - (五)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  - (六)資格相同時，以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考量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限屆滿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(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，該職缺若遞補教官，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另如有違反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，停止僱用，並依契約予以解僱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，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。
- 八、工作時間：週日至週四每日下午9時至翌日上午6時(含休息時間1小時)，每週上班5天，合計上班總時數40小時，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，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，若因業務需要，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時，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，得依加班事實給予擇期補休或予行政獎勵。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8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；另須配合學校活動或寒暑假期間，調整上班時間。

九、工作報酬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，以約僱四等1級250薪點計酬給付(約新臺幣32,425元)，另需支付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1. 實施住宿生晚點名，確實掌握人員動態，學校規定事項之宣導。
2. 協助處理住宿生外宿、晚自習請假之核准及查核。
3. 督促宿舍整潔及個人內務、公共區域評比工作。
4. 督促住宿生按時作息，熄燈後巡查學生就寢情形。
5. 住宿生違規事件處理及反映，獎懲事由建議事宜。
6. 緊急事故處理，協助夜間身體不適者送醫救治。
7. 巡視宿舍公共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與修繕申請。
8. 督導宿舍(電源)開啟、關閉及門禁管制與安全維護。
9. 協助實施住宿生生活輔導及平時行為考核。
10. 協助住校生之申請、退出及各項點名文件之更新。
11. 督促餐廳桌面清理、整潔打掃及倒廚餘工作。
12. 臨時交辦事項及舍監請假代理事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表件，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(地址：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6877165#228)，以公告期間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學務創新人力」。

- (一)報名表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、簡歷表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- (四)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，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【考量申請時程，若未能於報名寄件時檢附，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，當日未能提出者，則取消面試資格，

不得異議】。

(六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七)切結書。

(八)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、志工證明、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相關資料(本項無則免附)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由本校依報名表件擇優初審符合者參加面試，應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若資格不符者，不再另行退件。

(二)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三、督考：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；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，停止其服務，並依契約予以解僱。

十四、附記：

(一)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業經僱用者由學校依契約予以解僱：

1.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5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6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7.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8.行為不檢不適任教育工作者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9.在校服務期間，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。

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)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

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，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五)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，且離職或退職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
(六)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#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（本校填寫）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2吋半身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手機			
通訊處					
e-mail					
現職			職稱		
最高學歷			科系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	年資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切結書	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			切結人簽章：	
繳附證件 (依序)	1	報名表 1 份、簡歷表 1 份			
	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			
	3	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			
	4	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		
	5	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			
	6	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
	7	切結書			
	8	其他			
報 名 人 員 簽 章	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		

#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學 歷					
工作經驗					
簡要自述					

說明：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併同報名表繳交（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）。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報考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同意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切 結 書

切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學務創新人力人員，茲聲明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**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**

切 結 人 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